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概要：2024年9月10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理”）与客户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唐”）签订《2024年高性能算力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上海微理向上海嘉唐提供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42,72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后4周内。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微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算力服务器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算力服务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以及交易对方不能按期验收、支付款项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含保修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高性能算力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NDP5Y07

成立日期：2024年6月7日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要股东：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2KCC18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埔外人民路201号6幢

法定代表人：吴明珠

主要股东：上海嘉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嘉唐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微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上海嘉唐向上海微理采购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具体性能要求为：功能性机头（含液冷改造），高性能高算力服务器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上海微理向上海嘉唐提供货物的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42,720,000元。除合同总价外，上海嘉唐无需就本合同向上海微理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数量：126台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整机组装完成，并送往上海嘉唐指定地点，由上海嘉唐及相关方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交货：

1、交货方式：GPU服务器整机到达上海嘉唐指定地点后，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嘉唐开展GPU服务器整机验收工作，上海嘉唐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GPU服务器整机的验收工作，验收货物合格后，上海嘉唐或其指定收货人应在收货单及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收到货物，商品保管、损毁、灭失风险自上海嘉唐收货单及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转移至上海嘉唐，商品所有权自上海嘉唐支付完毕合同货款后转移至上海嘉唐。

2、交货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后4周内。

3、交货约束条件：上海嘉唐应该在查验当日将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交由上海微理共管。验收完毕后且上海微理收到本合同全部货款后，上海微理应在当日归还上海嘉唐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本次交易结束。如上海嘉唐未按照要求提供上海微理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超过2个工作日，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海微理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上海嘉唐在验收合格之后自提货物。

检验和索赔：上海微理通知上海嘉唐验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嘉唐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外观验收。上海微理配合上海嘉唐确认货物外观完好无损，上海嘉唐加电测试，对于未通过加电测试的设备，上海嘉唐有权利拒收该设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设备，上海微理应该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更换时间，原则更换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保修和技术服务：保修责任由上海微理负责。上海微理应在接到上海嘉唐维保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问题反馈，如需要返厂维修的，三年维保期间，上海微理承担寄送海外的一切费用，维修时间不超过1个月，超过1个月的需给上海嘉唐提供备用机器。超过三年维保期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包括备品备件）。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若上海嘉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上海微理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每延期一日支付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海微理损失的，以上海微理实际损失为准，延期支付超过30天，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所支付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

2、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上海嘉唐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有权要求上海微理七天内免息退还上海嘉唐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罚款。若上海微理超过七天仍未退款，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上海嘉唐及上海嘉唐关联方导致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的，上海微理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一条违约条款失效。

4、上海嘉唐对货物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交付的货物验收通过，上海嘉唐拒收或者7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尾款支付视为上海嘉唐违约，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已支付合同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上海嘉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海微理损失的，以上海微理实际损失为准。

5、上海嘉唐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GPU服务器加电验收工作，上海嘉唐每延期一日上海微理有权向上海嘉唐按照每日收取合同总金额万分之5资金占用成本，如超过7个工作日，视为上海嘉唐违约，上海微理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已支付合同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

争议解决方式：所有因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2,720,000元。根据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计算，本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

2、根据本次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算力服务器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项目的利润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算力服务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以及交易对方不能按期验收、支付款项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含保修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27.74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0.1394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3	14.50	14.00
第二个	2024	16.50	15.20
第三个	2025	18.50	16.65
第四个	2026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6月29日	17.79元/股	870.1394万股	215人	128.4606万股
2024年3月18日	17.79元/股	103.7199万股	24人	24.7407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27.74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中的15人由于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14.50、触发值（An）14.00；2024：16.50、15.20；2025：18.50、16.65；2026：20.50、18.00 营业收入（A）：A≥Am，X=1；An≤A＜Am，X=80%；A＜An，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5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亿元，满足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A+、A、B+、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10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此5名激励对象本期归属比例为0%。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中，1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此181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归属1,927.7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1,927.743股

（三）归属人数：18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7.9641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80人）				739.2460	184.8102	25%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81人）				771.1027	192.7743	2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向下取整原因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以及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8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927.743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743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归属1,927.7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743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